

2024 年度循化县机关事业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名单公示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青政办〔2025〕23号)，有效激发各类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提升社会责任感，促进残疾人较高质量较充分就业，决定对2024年度循化县机关事业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进行奖励。

一、奖励范围

根据省残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残联会发〔2023〕50号)文件精神，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超比例部分实际安排就业的人数超过1人(含1人)，与残疾人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确定工作岗位，或将残疾人录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年本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按规定为残疾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用人单位按规定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不再给予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二、奖励标准

未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用人单位，每超比例实际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每年给予 2 倍本省月最低工资（ $2080*2=4160$ 元）标准的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员是智力、精神、重度（一二级）肢体和重度（一二级）视力残疾人的，奖励标准提高为 3 倍本省月最低工资（ $2080*3=6240$ 元）。给予每个用人单位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现将 2024 年度循化县机关事业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单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请致电或书面反映至县残联；公示无误后，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予以奖励。

联系人:史生秀 监督电话: 8812388

附件 1: 2024 年度循化县机关事业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名单

附件 1:

2024 年度循化县机关事业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年末职工人数	残疾职工数	超比例安置人数	奖励金额(元)
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机关事业	12	3	2 人(其中肢体二级 1 人、三级 1 人)	$2080 \times 2 + 2080 \times 3 = 10400$